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坤塗

訴訟代理人　鄭莉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298 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98 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08 年10月15日起4 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

附表：								109 年度除字第26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00 1	上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曉明	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鼓山分行	219101111328	315,734 元	108 年10月10日	AEP0494657	